附件四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程序筆錄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區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職業	住址
申請人					
申請人之受委託人					
對造人					
對造人之受委託人					
關係人或證人					

二、調解（處）時間、地點：
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本會　　年第　　號調解（處）。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三、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公頃）					
租　約　字　號					
備　　註					

四、出席人員
主席：　　紀錄：
委員：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或證人

（四）經辦人員陳述對本件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
經辦人員：　　陳述：
（五）受派實地調查委員陳述調查結果：
受派委員：　　陳述：

（六）委員提出處理意見並敘明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五、調解（處）經過：
（一）兩造陳述調解（處）之目的：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六、調解（處）決議如下：（調解爭議對造人經二次通知不到會、未委託代理人到會、
未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鄉（鎮、市）租佃委員會得憑
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送請縣租佃委員會調處。調處決議當
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會或未委託代理人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或拒不接
受通知者，縣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酌作成決議。）
各委員意見一致（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時，經表決委員　　人多數通過）如下：
（一）主文：
（二）理由：
七、本筆錄內容當場宣讀後，經當事人認為無誤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如
下：（縣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成立調處

者，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
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聲明不服或未表示意見者，移送司
法機關處理；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
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鄉（鎮、市）公所租佃委員會
。）
申請人：
對造人：
主席宣佈本案調解（處）完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錄：
主席：
出席委員：

（二）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三）詢問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內容及結果：
五、調解（處）決議如下：（如有一方不到場時，經主席宣佈兩次通知不到會或未委託
代理人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作成決議）。
各委員意見一致（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經表決委員　　人多數通過）如下：
（一）主文：

（二）理由：
各委員協調雙方接受上項解決方法，經當事人（當事人一方不到會時，應將
結果五日內通知未到場當事人。如係調解不成立，移送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
員會調處；如係調處並經作成決議，應告知當事人在接受通知或公示送達十
日內未為同意之表示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申請人
對造人
主席宣佈本案調解（處）完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紀　　錄
主　　席
出席委員